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023338號

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3科 鍾 (先生或小姐)

主旨：有關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院112年9月23日總務字第1121302518號函。

二、按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採限制性招標：二、屬專屬權利、獨家製造或供應、藝術品、秘密諮詢，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。」其適用要件有二：「屬專屬權利、獨家製造或供應、藝術品、秘密諮詢」及「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」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又所稱「專屬權利」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2項規定，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，依立法原意，係指依我國法律保護者，蓋「專屬權利」，例如專利權或著作權，其對產品、技術或相關著作有法律上的排他性權利，使其他人在未經授權的情形下無法使用此等權利；該等權利之保護係採屬地主義，亦即專利或著作的利用行為是否構成專利權或著作權之侵害，須依利用行為發生地之國家或地區之法律而定。

四、承上，倘機關係於我國境內擬採購取得外國專利之產品或技術，如該專利產品或技術在我國不具專屬權利，則無法排除其他廠商使用相當或類似之產品或技術參與競標，則不具備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「專屬權利」之要件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(網站)

主任委員 吳澤成